附件1-1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概况**

1、主要职责

2、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表**

1、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淮编〔2020〕14号文件核准，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并督导落实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范、质量监督控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市辖区“120”呼救电话的受理和院前医疗急救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生产安全、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等的现场紧急医疗指挥和救援任务；建立并完善市辖区内的急救网络，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和急救反应时间；收集、处理和贮存与急救相关的急救信息，按规定做好急救信息与资料的记录、统计和报告工作；定期组织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考核，开展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宣传、急救技能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对县级急救中心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为国际、国内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及上级部门指派的其他相关任务提供院前医疗急救保障服务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内涵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质控体系。**完善急救体系建设与管理，促进我市120急救站点网络的合理布局与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的标准化配置；通过强化120指挥调度，促进120接警处置的快速、高效，增强120指挥调度的应急反应能力；优化急救站点建设管理，促进院前医疗急救队伍规范化建设，确保院前医疗资源稳定运行；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质量，促进医疗安全风险隐患的有效化解，提高社会公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满意度。

**（二） 加强院前急救质量管控，实现院前急救能力再提升。**继续加强院前急救医疗质量管控，实现“一缩二增三提高”的目标的再提升；加强急救设备管理，严格落实“一畅通二良好三完备”的配置标准；充分利用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进一步加强120急救站点设置和管理，完善三级救治网布局和建设；积极推进落实“智慧急救”信息化建设。

**（三） 开展培训与竞演，推进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组织理论教学培训、实操应急演练等，强化我市院前医疗急救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应急能力；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技能竞赛，强化练兵，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提升”目的和技能竞赛表彰激励作用。

**（四）外树形象，不断提升“120”知名度和美誉度。**组织多种形式的急救科普宣教活动，打响“医惠相城，‘救'在身边”急救科普党建品牌，持续开展急救科普“五进”活动，提高社会公众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管理。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18.90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7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218.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8.90万元。

**（一）本年收入218.9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90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23.20万元，下降9.58%，原因主要一是压缩项目开支，二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218.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20万元，下降9.58%，原因一是压缩项目开支，二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42.90万元，占65.2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76.0万元，占34.72%，主要用于市120网络建设及运行项目支出及淮北市应急救助、肇事肇祸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8.9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8.9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万元，占9.21%；卫生健康支出180.18万元，占82.31%；住房保障支出18.56万元，占8.48%。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20万元，下降9.58%，主要原因：一是压缩项目开支，二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万元，占9.21%；卫生健康支出180.18万元，占82.31%；住房保障支出18.56万元，占8.4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3.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1.93%，原因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引起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6.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86%，原因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引起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5%，原因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引起的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1.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2万元，减少14.05%，原因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2.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6万元，减少14.2%，原因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提租补贴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4.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76万元，减少14.07%，原因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引起的购房补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5年预算171.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02万元，减少11.85%，减少原因主要：一是压缩项目开支，二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8万元，较少12%，减少原因主要预算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7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加2.3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60万元，公用经费14.30万元。

**（一）人员经费128.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89万元、津贴补贴7.42万元、奖金2.82万元、绩效工资45.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3.1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万元、办公费0.84万元、工会经费0.67万元、福利费0.04万元、住房公积金11.13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存在误差的可能）

**（二）公用经费1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0万元、印刷费1.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32万元。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未列政府采购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未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市120网络建设及运行”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思路：**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总体要求建设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市120急救中心由市120指挥中心、各级急救站、急救报警点组成，即以市120指挥中心为枢纽，将急救站、急救报警点联合起来，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救援快捷、指挥统一、处置高效”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医疗救援指挥调度能力，为广大群众提供“及时、高效、规范、快捷、安全”的院前急救服务。

**目标任务：**坚持“就近；就急；就专科救治能力；尊重病人（家属）意愿”的工作原则，按照“打造3—5公里（乡镇5—8公里）半径医疗急救圈”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整合现有资源，合理布局，逐步建成以市人民医院、淮北矿工总医院2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城市医疗集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为基础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

现已完成1个指挥中心和15个120急救站的标准化建设，目前运行各项指标表现良好，网络运行稳定。我市“垂直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运转协调、统一调度”的院前急救网络初步建成。“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建设并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统一指挥、分片调度、依托医院、分级救治”的院前急救网络，有效提升我市院前急救能力，充分发挥“120”急救这一公共应急资源的社会效益。

（2）立项依据。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条例》及原国家卫计委《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淮北市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预案》（淮政办〔2008〕51号）和《城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参考省内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全市医疗急救资源，建设、完善并规范运行我市120急救网络。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负责实施。

1. 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项目内容。

**一是，确保及时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有力保护老百姓生命安全。**坚持“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原则，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平战结合，通过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克服突发灾害事件的“急”“险”“难”“专”等困难，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矿难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时,市120急救中心第一时间根据事件性质、规模、影响范围及需要救援人员数量，合理调度救援人员和救护车数量，及时组织高水平的救护，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保护老百姓生命安全，减少国家资源和财产损失。

**二是，切实提高院前急救效率，最大限度挽救患者生命。**120急救直接关系到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基本公共医疗卫生制度公益性的重要体现。“120”不只是一个特殊的号码，它是生命的“绿色通道”，120急救网络更是一个“生命救护网”。市120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作为各类信息的高可视化承载平台，集中受理淮北各地区120 呼救电话，根据呼救人员提供的信息和对呼救设备的追踪定位，及时获取伤病人员位置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同时通过信息交换系统，将救护车GPS卫星定位、车载系统、最近范围内医疗资源等信息作为参考依据，按“就近、就急、就专科救治能力、就病人意愿”原则，迅速确定派车方案，指定出车单位派出救护车赶往伤病人员所在地点，通知相关急救站或医院做好接治伤病员的各项预备工作。做到“呼救能得到快速应答；答复能达到有效处置；处置能实现快速合理派车；派车能做到最短路线；病人能得到及时救治”。

我市联网的120急救站严格按照《市120急救站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在硬件设备上，配备有标准化救护车，救护车配备车载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和呼吸机等先进医疗急救设备；在人员安排上，随车配备经严格培训获得上岗专业资格的院前急救医生、护士及驾驶员，采取365天24小时全天候执勤，承担区域内院前急救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的生命安全。

**三是，有效普及社会急救知识，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急救素养。**市120急救中心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引领，健康百姓”急救知识急救技能“五进”系列科普宣教活动，直接面向社会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科普宣教工作；同时，通过“微急救”等手段向老百姓推送、传播普及专业的生命急救技能和理念，使更多市民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扩大“生命救护网”的外延，让市民朋友也成为急救力量的一分子。同时，为有效弥补救护车抵达前的“空窗期”抢救，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效果，让“生命救护网”覆盖更加广泛、全面，做到“急救网络全覆盖，身边就有救护员”。

**四是，大幅提高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扫除”院前急救互联互通盲区。**120指挥调度系统作为“智慧淮北”电子服务应用的具体体现之一，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的各种硬件与网络资源，能够建立与城市医疗体系之外其它相关信息平台互通共享，如与“智能交通”信息平台对接后可以共享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数据，为救护车辆导航及急救医院选择提供实时有效的依据。120指挥中心通过把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音视频监控系统、急救车车载移动传输系统（车载急救设备、移动病历等）及无线数据通信等多种技术与院前急救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在院前急救现场救援中利用网络和数据库的支持，与指挥中心和相关救治医院的专家互通数据、语音、视频等信息，指挥中心和相关救治医院的专家将急救信息同步反馈至救援现场，建立现场（救护车）、指挥中心和目标医院急救科室三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联动，从而正确地指导现场的医疗急救，抢夺急救“黄金时间”，“扫除”院前急救信息盲区，筑起绿色生命通道，提高抢救成功率，真正做到“为生命赢取每一秒”。

1.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市“市120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预算经费

73万元，项目资金将完全按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120网络建设与运行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市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73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提升及时处理急救事件能力目标2：提升急救技能的普及率目标3：完善急救网络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年处理报警电话 | ≥80000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患者救治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接警受理时间 |  ≤50秒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退车率处置病人量 |  ≤20%≥14000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退车率 |  ≤2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急救出车量 | ≥20000次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涉及 | 不涉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全民急救知识普及 | ≥10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回访 | ≥95% |

**2.“淮北市疾病应急救助、肇事肇祸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淮北市应急救助、肇事肇祸基金由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由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负责日常经办。以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救治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费用包括：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的急救费用。

（2）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财社〔2016〕375号、淮卫生计生〔2018〕48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办机构是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

（4）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项目内容。

“淮北市应急救助、肇事肇祸经费”旨在保障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救治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保障了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救治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医疗机构能及时有效的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杜绝了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

（6）年度预算安排。

“淮北市应急救助、肇事肇祸经费” 2025年度项目市级预算经费为3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疾病应急救助、肇事肇祸经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市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保障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救治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救治对象符合制度要求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基金审核拨付时间 |  ≤10天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基金审核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 持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符合救助标准的救助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涉及 | 不涉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救助率 | 持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 持续提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2025年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0；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120急救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